

最新个人对个人租车的合同签 个人租车合同(优秀8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个人对个人租车的合同签篇一

承租方：建筑公司施工三队

一、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四吨载重量解放牌汽车租给承租方使用，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二、承租方租用的汽车只限于工地运砂子、水泥、砖、木料和预制板用。承租方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方司机负责。

三、承租方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出租方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方自负，如果致使承租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方不但不给出租方不能使用期间的租费，而且出租方每天还要偿付承租方元钱的违约金。

四、租用期定为一年，自19年月日起至19年月日止，承租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5日前向出租方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五、租金每月为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

六、所用燃料由承租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索赔承租方。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八、其它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九、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送有关管理机构备案。

出租方：(盖章)承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协议。

一、车辆出租：甲方自愿将其拥有的一个车队(共计15辆货车)出租给乙方做使用。甲方应当于本协议订立之日起日内向乙方交付车辆，同时还应交付行驶证、购置税缴纳证、已付保险凭证、随车工具、备胎一个。

二、租赁期限：自20年5月28日至20年5月28日，共60个月。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数额为每年75万元，共计375万元。

乙方应于接车时向甲方支付前两年租金150万元，以后租金采用先交后使用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即应在上年的6月1日前付清下年的租金。

四、甲方乙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 1、甲方应保证车辆手续齐全，包括行驶证、购置税缴纳证、养路费交付等等各种行车手续；如因甲方办理手续不全导致使用车辆过程中被有关部门查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此耽误乙方使用车辆，应根据实际误工时间按每天元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2、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车辆。在乙方不按约定用途使用车辆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 3、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和数额足额支付租金。在乙方不按约定时间足额支付租金时，应按照迟延履行部分租金的每日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支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 4、车辆交付乙方后，出租车辆的养路费、车船使用税、保险费、年审等一切因使用车辆有关的税费等均由乙方向有关部门缴纳。如因缴纳不及时或未缴纳而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负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5、乙方应缴纳的保险费应当包括：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盗抢险、交通强制险等险种，具体投保数额按照保险公司核定数额计算。
- 6、在出租期限内，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者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非甲方责任产生的其他风险，具有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如需甲方出具手续，甲方予以协助。在车辆发生损坏时，如保险不足以将车辆修复至可使用状态，乙方应承担补足责任。
- 7、出租期间，乙方不得将出租车辆予以转让、转租、抵押、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设定担保。如有，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租金数额5%的违约金。
- 8、乙方应当妥善保护车辆，定期保养，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在租赁期满或按照本协议约定解除协议向甲方交还车辆时，应当使车辆符合使用后的状态，玻璃、随车工具等应完整有效。

9、出租期间，车辆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理。

10、如甲方在租赁期内出卖车辆，甲方应当向购买人声明本协议的，本协议对购买方继续有效。乙方不主张优先购买权，但甲方应向乙方告知出卖事宜。

11、甲方应保证出租车辆不存在抵押、查封等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情形，如有以上情形或甲方对车辆的权利存在瑕疵的情形，并影响乙方使用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租金数额5%的违约金，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五、租赁期满：

1、租赁期届满时，本协议终止，如乙方不再租赁，应在租赁期届满时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甲方交还车辆。如乙方继续租赁，双方应协商重新订立协议。

2、租赁期届满，双方没有对继续租赁达成协议，乙方不向甲方交还车辆时，除按照本协议约定租金标准的120%赔偿甲方损失，如需仲裁解决时，乙方还应承担按规定标准计算的律师代理费。

六、协议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如车辆在出租期限内达到报废年限或报废里程被强制报废时，本协议解除，乙方按照实际使用期限支付租金，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在依据本协议单方解除协议时，解除协议方向另一方发出解除协议通知到达对方联系地址之日视为协议解除生效日。协议解除时，乙方不向甲方交还车辆时，除按照本协议约定租金标准的120%赔偿甲方损失，如需仲裁解决时，乙方还应承担按规定标准计算的律师代理费。甲方不接收车辆时，乙方可以向公证机关提存，提存时的车辆状况视为符合协议约定的交车状况。

七、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也可到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生效及其他约定：

-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签订日期年月日

出租方：

承租方：

一、租用车辆状况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租赁登记表》和《车辆交接单》

二、租用期限及租金的交纳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租赁登记表》

三、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所租车辆，已收取的款项在计算所有损失后多退少补。

(1) 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 承租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 从事其它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4) 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连续拖欠应付款超过3日。

在以上情况下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作相应赔偿。

2. 不承担租用车辆于租用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 其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 出租方应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抵押金之后，将所租用车辆交付承租方，收款日期以支票到帐或收到现金之日为准。

5. 提供车辆应当适用，行驶证、养路费齐全有效。

四、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自主选择欲租车辆。

2. 于租用合同规定的租用时段拥有所租用车辆的使用权。

3. 对租用车辆承租前已有的损伤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4. 按期如数交纳租金、抵押金。

5. 自行承担租用期内所租车辆的燃油费用、路桥通过费用。

6. 遵守《汽车承租人须知》的义务。
7. 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 承租方必须承担由于承租方行为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9. 协助出租方在租用期内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理赔。

五、押金条款

1. 承租方应于租用合同书签署之日根据出租方关于押金的规定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抵押金给出租方。
2. 出租方应于租用合同书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除依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将剩余押金归还承租方。
3. 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六、保险条款

1. 出租方已就租用车辆提供相应保险，详见《汽车租赁登记表》)若承租方要求增保其它险种，出租方可代办手续，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2. 承租方应在交通事故发生的24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将在保险事故车辆到达其指定修理厂，承租方提供了有效的全部保险证明手续，且承租车辆符合《汽车租赁登记表》中规定的由出租方进行保险理赔的车辆时，停止计算租用费用。承租人在承租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人应负担车辆灭失之日起至出租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最长不超过四个月)的车辆租金的40%及保险免赔部分。

3. 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4. 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交付车辆加速折旧费及保险公司免赔额。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的20%，如承租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承租方负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并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

七、担保条款

保证人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及附件的义务负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从保证人签字之日算起至本合同有效期满后两年。

八、违约责任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用金额总数20%的违约金。承租方应按双方签定的还车时间及时交还租用车辆，每逾期交还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每提前交还一日，在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本合同所指经济损失，均包括租金损失，租金损失赔偿标准按《汽车租赁登记表》所列租金标准计算。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用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十、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贰年，本合同有效期内，担保人在担保期限内对承租方的每次租用均负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担保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由当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及附件

为进一步明确承租方租车去外埠(外埠系指成都以外的地区、下同)应遵循的权利与义务，出租方与承租方在《汽车租赁合同书》的基础上，签订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去外埠的客户，在客户交纳相关费用后，为客户提供合同、有效的证件，并在租用登记表中确切著名客户离开成都的起止日期及客户的大致去向。

2. 长途附加费指因车在外地发生事故、故障及其他问题后处理费用将相应提高而收取的额外附加费。按外出里程不同，收费标准如下：

距成都市区里程普通客户收费会员收费

300公里以内50元/天40元/天

600公里以上200元/天160元/天

3. 购置附加费证明押金普通客户为10000元，会员为元，出租方未收取押金可以不向客户发放购置附加费证明。

4. 对租车去外埠的客户发生救援需求时提供有偿救援。

第二、承租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承租方租车去外埠必须事先告知出租方，并交纳长途附加

费及购置附加费证明押金。

2. 承租方租车去外埠发生车辆故障或出险，必须当即与出租方联络。

3. 承租方在外埠需要出租方提供救援时，应交付相关费用；外埠救援施救收费标准如下(单位：元/公里)：

(1) 承租方已交纳长途附加费及购置附加费证明押金，收费标准为：

救援出车费单程拖车每公里收费现场抢修费，不含配件费

距市区里程300公里以内20081000

距市区里程300公里以上20010

(2) 承租方若违反本补充协议第二项1、2款的规定，除须补交长途附加费外，外埠救援施救收费按本规定收费标准的1.5倍收取。

承租方：

住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担保方：

住址：

电话：

出租方：

电话：

经办人：

个人对个人租车的合同签篇二

承租方：

出租方：

一、车辆及费用

甲方租用乙方一辆，载人数为，车辆由乙方当事人全面负责。
每月租金为元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 2、乙方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应有的权利。
- 4、甲方应提供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 5、在收到甲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乙方将所租车辆交付甲方。
- 6、甲方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7、甲方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甲方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不得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经营，以及参加竞赛、测试、实验、教练等活动。

9、甲方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在租赁期间应对制动液、冷却液负有每日检查的责任，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或将车辆开至乙方指定维修厂，甲方不得自行拆卸、更换原车设备及零件；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10、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协议期内违约，违约方都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协议到期后在双方的同意的情况下，可续签租车协议。

五、协议文本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签章时生效，并具法律责任。

承租方：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出租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所： _____

经办人：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个人对个人租车的合同签篇三

甲方：（出租方）

住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单位)：

甲方：（承租方）

住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单位)：

甲、乙双方本着高度信任、互惠互利的原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诚实守信、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设备齐全、技术状况良好、运行安全可靠、证件齐全的车辆。

二、乙方签定本合同后，支付给甲方车辆租赁费每月人民币元，车辆租赁抵押金人民币元，每月日缴纳当月车辆租赁费用。

三、合同期限为年：甲方从年月日起将车型为，车牌号为号的车辆交付给乙方使用

至年月日止。

四、合同期内汽车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只有使用权，不得转租、转借、抵押和进行客运以外的货运行为，不得进行商业活动和体育比赛或其它任何侵犯甲方车辆所有权的行为。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时向乙方交付合同约定车辆。

(二)协助乙方处理车辆保险事故及修理受损车辆。

(三)按合同约定如期返还乙方的车辆抵押金扣除折旧费后的余款。

(四)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1. 乙方利用甲方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2.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甲方车辆的；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出租甲方车辆，或在甲方车辆上设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的；

4. 乙方有损坏甲方车辆或其他损害甲方合法权益行为的。

(五) 甲方不承担本合同期间乙方使用甲方车辆给本人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保险赔偿以外的赔偿责任，已经由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交付所用的车辆。

(二) 乙方应及时足额的交付车辆抵押金。

(三)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正常使用车辆。因使用保管不妥当造成车辆损失的，如轮胎单独损坏，车辆在淹及排气管的水中启动或被水淹后操作不当致使发动机损坏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 乙方承担合同期内车辆的年度检验费、养路费、车船费，以及正常维修保养费(包括汽车机油、离合器油、刹车油、冷却液)等。

(五) 使用甲方车辆期间丢失、损坏车辆牌证及其他手续，应及时告知甲方，补办有关手续的费用及因以下原因造成的车辆不能正常运行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乙方不得将车辆交给无驾驶证者或不满一年的驾驶员在高速公路上行驶，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有车辆合同期间内配合甲方进行正常保养及年检的责任，按期进行保养(首次保养为公里或车辆已行驶个月，首保

之后依照厂家规定按期保养)如遇年检，乙方应按甲方指定时间将车送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搞好车辆卫生，对于未按时进行保养或年检的车辆，甲方保留索赔权利，未经允许乙方不可将车辆送至甲方指定修理厂以外的任何场所进行修理和保养，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乙方承担车辆合同期间的油料费用、停车费、过路过桥费、高速公路费、违章罚款等费用，如遇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或将车开至甲方维修处，乙方不得自行拆卸，更换原车设备及零件，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正常使用车辆时，出现的发动机与变速箱的损坏，要及时通知甲方，及时检查与维修。

4、有下列情况之一所造成的车辆或第三者损伤赔偿，由乙方全额承担：

(1) 驾驶员饮酒、吸毒、被药物麻醉后驾车者；

(2) 乙方驾驶车辆肇事后逃逸；

(3) 出险后不报案、隐瞒真实情况或24小时内不通知甲方自行处理的；

(4) 出现车损、第三者险超出保险公司赔保险额的部分。

七、保险

(一) 乙方使用车辆期间，车辆被盗、损坏、报废、乙方应继续承担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至保险公司赔偿之日止的合同内车辆抵押金。

(二) 乙方在发生保险事故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向保险公司提供有关证明，否则，乙方应承担保险公司不予赔偿的责

任及有关的经济损失。

八、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不可抗力除外),均应向对方支付未履行部分抵押金数额20%的违约金。

(二)甲方延迟交付车辆的,应向乙方支付以交纳抵押金为基数,每日向乙方支付5%的违约金,乙方延迟交还车辆的,按实际使用时间交纳违约金(150元/日),此违约金在返还的抵押金中扣除。

(三)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应履行合同约定,按时交还车辆和退还押金,如有违约应向对方支付以交纳抵押金为基数,每日5%的违约金。

(四)车辆交付乙方以后,甲方按合同登记的地址和电话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的,不论合同期限是否到期,均视为恶意骗车,按诈骗行为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解除合同的条件外,当事人变更解除合同必须签订书面合同。

(二)合同期满,乙方续约的,应在合同期满前5日内办理续约手续。

十、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方、乙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负责人：

签订时间：

年月日

乙方(章)：负责人：

年月日

个人对个人租车的合同签篇四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借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应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车辆车况确认

出借方将所借的车型为，车辆的借用给借用方，借车时间以双方签字确认为准。

第二条 借用期限

出借方自日将所借的车辆交给借用方使用，至年月日时收回。

第三条出借方不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不承担出借车辆在出借方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2、不承担出借车辆于出借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第四条借用方的权利和义务

1、借车期间拥有所借车车辆的使用权。

2、借车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酒驾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3、不得把所借的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不得用借用车辆进行盈利性经营，以及参加竞赛、测试、实验、教练等活动。

4、承担车辆借用期间的油料费用。在借用期间应对水箱水位、制动液、冷却液因每日检查的责任，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借用方应立即通知出借方或将车辆开至出借方指定维修厂，借用方不得自行拆卸、更换原车设备及零件；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借用方承担。

5、如需续借车辆，需提前24小时到出借方办理续借手续。

6、依照借车协议的规定借用方应有权责任。

第五条车辆保险

1、出借方为出借的车辆办理了车辆全险。

2、应按时归还车辆验收时发现车辆有所就的划伤、刮伤、损

坏、设备折损、证件丢失等现象借用方应按实际损失交纳车损费及其他相应的费用。

3、车辆在借用期间内如发生保险事故，借用方应立即通知出借方，出借方即时应协助借用方向保险公司报案及协助出借方办理此事故的相关事宜，借用方并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借用方承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

借用方在借用期间发生操作不当或其他外部原因引起的车辆损伤，如可办理保险索赔的，借用方应向出借方支付总维修费用(以保证公司评估为准)30%的加速折旧费和停驶损失；如属于保险责任免除范围的，由借用方承担全部的维修费用、以及加速折旧费和停驶损失。

第七条借用合同解除

1、未经出借方许可借用方多用时间内，出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车辆解除合同，并不负一切法律责任。

2、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车辆，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借用方承担。

3、借用方利用所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等。

4、借用方将所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等。

5、从事其他有损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八条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出借方、借用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共两页一式两份，有出借方、借用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个人对个人租车的合同签篇五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承租人(乙方)：_____

注册地址：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第一条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汽车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租赁物

本合同中所称的租赁标的物为汽车，车牌号码_____。(以下简称租赁物)

第三条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租赁期不得超过租赁物的使用期限，超过部分无效。

2、租赁期满乙方需要续租的，应当在期满前日内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双方办理续租手续。

3、若甲方在租赁期间转让租赁物的，甲方需提前_____日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租赁物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所有人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第四条租金

1、乙方无需支付车辆租金，但必须雇佣甲方为驾驶员，支付给甲方的工资薪金数额以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第五条双方责任

1、甲方保证交付乙方的租赁物性能良好，符合道路运输要求，并具备相关的运营许可手续。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甲方保证租赁物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利瑕疵，负责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3、乙方负责办理租赁期间租赁物的各项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养路费、年检费、驾驶人员的体检费等。租赁期内发生的车辆违章罚款、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及停车费由乙方承担。

4、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租赁物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租赁物的正常使用功能，租赁物发生故障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租赁期间因车辆事故或交通事故所发生的费用，除由保险公司支付外，剩余部分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隐瞒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的事故除外。

6、乙方保证租赁期内按租赁物功能合理使用，保持租赁物的完好，但正常使用造成的磨损除外。

7、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物转租、转借、转卖。

8、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租赁物进行外观装饰或设备添附。租赁期满后，添附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添附物不能拆除或拆除后会对租赁物造成损害的，由双方协商处理。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将租赁物上一切有关乙方所使用的企业标识及注册商标标识予以覆盖或拆除。

第六条租赁物的交付

1、本合同签订后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租赁物交接确认书”，进行租赁物交接。

2、租赁物交接时，甲方应当向乙方说明当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租赁物质量瑕疵，并在“租赁物交接确认书”上标明。

3、租赁期满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交接地点，并办理相关手续进行租赁物交接，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甲方对租赁物的毁损有异议的，应当在双方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之日起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租赁物完整无非正常损害。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内，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租赁物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2、在租赁期间内，由于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毁损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甲方在租赁期内没有法定事由任意解除合同的，除应返还乙方剩余租金外，还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重大人身、财产损失或无法满足乙方正常使用需要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如甲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甲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危险品安全管理等费用的义务，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超过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非因乙方原因，租赁物连续或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超过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九条押金条款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支付押金：人民币_____元给甲方。

2、甲方应于本合同期满或双方解除合同后30日内，扣除交通违章罚款数额后，将剩余押金归还乙方。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1、双方均可以诉至方所在地法院依诉讼解决。

2、由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

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共页，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个人对个人租车的合同签篇六

承租方□XXXXXXXXXXXX

一、租用车辆状况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租赁登记表》和《车辆交接单》

二、租用期限及租金的交纳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租赁登记表》

三、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所租车辆，已收取的款项在计算所有损失后多退少补。

(1) 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 承租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 从事其它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4) 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连续拖欠应付款超过3日。

在以上情况下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作相应赔

偿。

2. 不承担租用车辆于租用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 其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 出租方应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抵押金之后，将所租用车辆交付承租方，收款日期以支票到帐或收到现金之日为准。
5. 提供车辆应当适用，行驶证、养路费齐全有效。

四、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自主选择欲租车辆。
2. 于租用合同规定的租用时段拥有所租用车辆的使用权。
3. 对租用车辆承租前已有的损伤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4. 按期如数交纳租金、抵押金。
5. 自行承担租用期内所租车辆的燃油费用、路桥通过费用。
6. 遵守《汽车承租人须知》的义务。
7. 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 承租方必须承担由于承租方行为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9. 协助出租方在租用期内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理赔。

五、押金条款

1. 承租方应于租用合同书签署之日根据出租方关于押金的规

定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抵押金给出租方。

2. 出租方应于租用合同书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除依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将剩余押金归还承租方。

3. 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六、保险条款

1. 出租方已就租用车辆提供相应保险，详见《汽车租赁登记表》)若承租方要求增保其它险种，出租方可代办手续，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2. 承租方应在交通事故发生的24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将在保险事故车辆到达其指定修理厂，承租方提供了有效的全部保险证明手续，且承租车辆符合《汽车租赁登记表》中规定的由出租方进行保险理赔的车辆时，停止计算租用费用。承租人在承租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人应负担车辆灭失之日起至出租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最长不超过四个月)的车辆租金的40%及保险免赔部分。

3. 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4. 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交付车辆加速折旧费及保险公司免赔额。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的20%，如承租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承租方负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并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

七、担保条款

保证人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及附件的义务负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从保证人签字之日算起至本合同有效期满后两年。

八、违约责任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用金额总数20%的违约金。承租方应按双方签定的还车时间及时交还租用车辆，每逾期交还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每提前交还一日，在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本合同所指经济损失，均包括租金损失，租金损失赔偿标准按《汽车租赁登记表》所列租金标准计算。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用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十、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贰年，本合同有效期内，担保人在担保期限内对承租方的每次租用均负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担保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由当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及附件

为进一步明确承租方租车去外埠(外埠系指成都以外的地区、下同)应遵循的权利与义务，出租方与承租方在《汽车租赁合同书》的基础上，签订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去外埠的客户，在客户交纳相关费用后，为客户提供合同、有效的证件，并在租用登记表中确切著名客户离开成都的起止日期及客户的大致去向。

2. 长途附加费指因车在外地发生事故、故障及其他问题后处理费用将相应提高而收取的额外附加费。按外出里程不同，收费标准如下：

距成都市区里程普通客户收费会员收费

300公里以内50元/天40元/天

600公里以上200元/天160元/天

3. 购置附加费证明押金普通客户为10000元，会员为x元，出租方未收取押金可以不向客户发放购置附加费证明。

4. 对租车去外埠的客户发生救援需求时提供有偿救援。

第二、承租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承租方租车去外埠必须事先告知出租方，并交纳长途附加费及购置附加费证明押金。

2. 承租方租车去外埠发生车辆故障或出险，必须当即与出租方联络。

3. 承租方在外埠需要出租方提供救援时，应交付相关费用；外埠救援施救收费标准如下(单位：元/公里)：

(1) 承租方已交纳长途附加费及购置附加费证明押金，收费标准为：

救援出车费单程拖车每公里收费现场抢修费，不含配件费

距市区里程300公里以内20081000

距市区里程300公里以上20010x

(2)承租方若违反本补充协议第二项1、2款的规定，除须补交长途附加费外，外埠救援施救收费按本规定收费标准的1.5倍收取。

承租方□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住址□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XXXXXXXXXXXXXXXXXXXX

委托经办人□XXXXXXXXXXXXXXXXXXXX

担保方□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住址□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出租方□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经办人□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个人对个人租车的合同签篇七

承租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租车期限，交付验车

出租方将_____牌车辆_____辆，车辆号码_____，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起交付给承租方使用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止收回，租赁期共_____天。

交付地点：_____，双方共同检验车辆，确认车辆现状安全性能符合要求并在合同附件上签字认可。租赁期满，出租方按合同附件标准验收回车辆。

第二条、租金、押金标准，交纳期限及违约金

(1)承租方接收车辆时向出租方预交押金_____元。大写：_____。(承租方未按规定履行合同或者因操作不当造成车辆损坏、违章、肇事造成车辆损坏停驶等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出租方从押金中扣除)

(2)每天(日)租金_____元：共计人民币_____元，出租方于收回车辆时从承租方交纳的押金中按实际租用的天数扣除租金(包月按_____天计算)

(3)承租方租车_____个月以上的，每月签订合同时，提前_____天向出租方预付下月租金，逾期交租金，超过天数按日租金的_____ % 向出租方交纳违约金。

(4)承租方所租车辆，每天(_____小时计)，行驶不得超过_____公里，超出部分由出租方按每公里加收_____元，承租方还车

时，不超过____小时不收费，超出____小时收____元，超出____小时收____元，超出____小时收____元，超出____小时按半天收费，超出____小时按____天收费。（高档车另订超出价格）

(5)承租方还车后，如有违章罚款需租车本人带驾驶证亲自前来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违法、违章扣分需本人亲自办理)

(6)承租方交还车辆时，如车辆不清洁，出租方收取____元洗车费作清洁车辆使用。另需在书上签字确认所租车辆的还车时间。

第三条、出租方责任

(1)向承租方提供公安部门年检合格及证照齐全的车辆。

(2)提供的车辆保险需按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3)协助承租方处理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其他事宜。

(4)租赁期间对租赁车辆的使用情况实施监控。

第四条、承租方责任

(1)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民事法律责任由承租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给出租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租赁期间负责对车辆例行检查保养和小修，如车辆在例行保养和小修时需要更换零部件，应事先与出租方取得联系，出租方认可后才能更换。车辆在租赁期间如发生故障时承租方必须与出租方取得联系，修复后方可行驶，否则后果由承租

租方全部承担。

(3)不得用租赁车辆从事营业性活动，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借、典当、抵押或交与无驾驶证人员驾驶和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4)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过桥费、过路费，并负责承担租赁车辆被盗时保险公司赔付后的不足部分和其他费用。

(5)租赁高档车时，应出具本人及担保人合法有效的证明、证件及签字。

(6)在租赁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时，承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裁定的责任和第三者损失及其它所以责任和损失，（驾驶人不是承租人时驾驶人负连带责任），并承担保险公司赔付出租方后不足部分的损失和车辆维修期间停驶的租金（停驶租金按日租金的____%计算及承担修理费总额____%的车辆折旧补偿，车辆发生小的损伤时负责赔偿出租方修理费）

(7)租赁车辆使用期间，若发生交通事故应及时向当地公安交通、保险部门报案联系，并立即通知出租方协助解决，不得擅自移动车辆和改变现场，待有关部门验定完毕，出租方同意后方可移动，否则后果由承租方承担。

(8)如需续租车辆，须在合同期满前向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合同期满未办理手续逾期____天(含____天)，未交还车辆，除应交纳逾期期间的租金外，另支付逾期租金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_天以上。未与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者，出租方将向有关部门申报，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第五条、其他约定条款

(1)租赁期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承租方承担与出租方无关。

(2) 租赁期间内若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车辆损坏应即时与出租方联系，必须到出租方指定的修理厂修理。

(3) 如发生车辆被盗遗失，由承租方先行负责全额赔偿给出租方，保险公司赔付的一切款项由承租方获得。在责任人或保险公司赔付后，不足车辆损失的赔偿费及因向责任人或保险公司索赔支出的一切费用由承租人赔偿。

(4) 承租方不得使用____以下汽油，否则后果自负。

第六条、担保条件

担保人对担保承租方所租车辆，租金及其它费用负有连带清偿责任，如被盗、灭失、诈骗、交通违章罚款，违反操作规程，导致车辆损坏等一切民事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出租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应承担承租方的损失。

(2) 承租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应承担出租方的'损失。

第八条、补充条款

(1) 本合同一式____份，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应，双方签字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或按有关规定解决。

(3) 发生纠纷，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分则，财产租赁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纠纷、当事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昆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个人对个人租车的合同签篇八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合同出现在我们生活中的次数越来越多，签订合同也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个人租车合同范本，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汽车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中所称的租赁标的物为汽车，车牌号码。（以下简称租赁物）

1、租赁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赁期不得超过租赁物的使用期限，超过部分无效。

2、租赁期满乙方需要续租的，应当在期满前日内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双方办理续租手续。

3、若甲方在租赁期间转让租赁物的，甲方需提前 日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租赁物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所有人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1、乙方无需支付车辆租金，但必须雇佣甲方为驾驶员，支付给甲方的工资薪金数额以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1、甲方保证交付乙方的租赁物性能良好，符合道路运输要求，并具备相关的运营许可手续。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甲方保证租赁物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利瑕疵，负责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3、乙方负责办理租赁期间租赁物的各项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养路费、年检费、驾驶人员的体检费等。租赁期内发生的车辆违章罚款、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及停车费由乙方承担。

4、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租赁物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租赁物的正常使用功能，租赁物发生故障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租赁期间因车辆事故或交通事故所发生的费用，除由保险公司支付外，剩余部分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隐瞒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的事故除外。

6、乙方保证租赁期内按租赁物功能合理使用，保持租赁物的完好，但正常使用造成的磨损除外。

7、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物转租、转借、转卖。

8、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租赁物进行外观装饰或设备添附。租赁期满后，添附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添附物不能拆除或拆除后会对租赁物造成损害的，由双方协商处理。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将租赁物上一切有关乙方所使用的企业标识及注册商标标识予以覆盖或拆除。

1、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租赁物交接确认书”，进行租赁物交接。

2、租赁物交接时，甲方应当向乙方说明当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租赁物质量瑕疵，并在“租赁物交接确认书”上标明。

3、租赁期满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交接地点，并办理相关手续进行租赁物交接，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甲方对租赁物的毁损有异议的，应当在双方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之日起 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租赁物完整无非正常损害。

1、在租赁期内，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租赁物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2、在租赁期间内，由于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毁损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甲方在租赁期内没有法定事由任意解除合同的，除应返还乙方剩余租金外，还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重大人身、财产损失或无法

满足乙方正常使用需要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如甲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甲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危险品安全管理等费用的义务，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超过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非因乙方原因，租赁物连续或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支付押金：人民币 元给甲方。

2、甲方应于本合同期满或双方解除合同后30日内，扣除交通违章罚款数额后，将剩余押金归还乙方。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1、双方均可以诉至 方所在地法院依诉讼解决。

2、由本协议签订地点所在的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共页，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20xx年10月25日

签订日期□20xx年10月25日

签订地点：